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清镇市新店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0321清镇市新店镇购入清镇市新店镇乡村旅游促“三交”中坝村茶产业提升发展项目（三次），（品目名称）0321清镇市新店镇购入清镇市新店镇乡村旅游促“三交”中坝村茶产业提升发展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鲜叶提升机、滚筒杀青机、冷却输送机、茶叶发酵机、摊凉平台、茶叶揉捻机、登高平台、茶叶输送机、茶叶提升机、茶叶解块机、茶叶往复输送机、茶叶提升机、茶叶远红外烘干机、振动冷却输送机、茶叶提升机、茶叶炒干机、茶叶理条机、振动输送机、茶叶辉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贵州经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经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投标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